

附件 1

江苏省地方标准考核评估评分表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得分
1	必要性 (20 分)	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,有利于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:推广先进技术、管理经验;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;提高安全水平;规范技术、管理和服务行为;节约能源资源;保护生态环境等。	
2	规范性 (20 分)	标准起草流程符合相关规定,广泛征求意见、按期提交送审材料等情况(10 分)	
		标准要素是否完整,内容是否完善,结构是否清晰,内容是否反映产品的主要特性等(10 分)	
3	先进性 (30 分)	与国内外标准及本领域产业和技术发展水平相比,标准项目所包含关键性内容是否填补空白或在全国的先进程度(10 分)	
		标准或其涉及的技术成果获得奖励或认可的情况(10 分)	
		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或先进经验转化(10 分)	
4	适用性 (30 分)	标准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耦合度(10 分)	
		关键性指标经济性、可操作性(10 分)	
		标准适用范围、参与研制群体规模、影响力(10 分)	

附件 2

团体标准考核评估评分表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得分
1	必要性 (20 分)	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,有利于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: 推广先进技术、管理经验;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;提高安全水平;规范技术、管理和服务行为;节约能源资源;保护生态环境等。	
2	规范性 (20 分)	社会团体资质和能力,是否在其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(10 分)	
		标准要素是否完整、内容是否完善,结构是否清晰,内容是否反映产品的主要特性等(10 分)	
3	先进性 (30 分)	与国内外标准及本领域产业和技术发展水平相比,标准项目所包含关键性内容是否填补空白或在全国的先进程度(10 分)	
		标准或其涉及的技术成果获得奖励或认可的情况(10 分)	
		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或先进经验转化(10 分)	
4	适用性 (30 分)	标准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耦合度(10 分)	
		关键性指标经济性、可操作性(10 分)	
		在社会团体内推广实施可行性、被采用情况(10 分)	

附件 3

标准化试点（示范）项目考核评估评分表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得分
1	工作基础 (10 分)	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，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（5 分）	
		制定与本组织相适应的标准化工作制度、实施方案等文件，有配套资金和保障措施（5 分）	
2	标准体系 (30 分)	标准体系符合国家安全、卫生、环境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行业特点和试点经营管理实际（10 分）	
		标准体系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、协调性、有效性（10 分）	
		自主制定标准的适用性、规范性（10 分）	
3	标准实施 (30 分)	标准宣贯和培训情况（10 分）	
		标准实施情况和检查，标准实施记录，实施率 90%以上，实施过程检查（10 分）	
		是否建立持续改进的程序或制度，实施持续改进工作，及时提出修订标准的建议（10 分）	
4	绩效评估 (30 分)	经济效益，包括试点内部管理、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、利税达到试点预期目标等（10 分）	
		社会效益，包括品牌效应、辐射带动效应、生态环境保护等（10 分）	
		标准化创新，包括参与省级以上标准制修订、承担全国或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等（10 分）	

附件 4

国际标委会（分标委）考核评估评分表

序号	项目	评分标准	得分
1	发布国际标准情况（20 分）	本年度发布国际标准情况，有 1 项得 20 分；其中由中国提出国际标准的，酌情加分。	
2	制定中的国际标准（30 分）	提交新工作项目提案、工作组草案、委员会草案、询问草案、最终国际标准草案，有 1 项得 30 分；有预工作项目，有 1 项得 10 分；有国际标准复审项目，有 1 项得 10 分。	
3	举办 ISO/IEC 会议情况（20 分）	举办 ISO/IEC 委员会级别以上会议 1 次得 10 分，满分 20 分；举办其它会议 1 次得 5 分。	
4	完成的其它工作（20 分）	组织国际级标准化活动 1 次得 20 分，参加国际级标准化活动 1 次得 10 分；组织国内标准化活动 1 次得 10 分，参加国内标准化活动 1 次得 5 分；完成标委会内部工作视工作性质打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
5	综合评价（10 分）	标委会活跃度高，国际标准化贡献突出，有较大发展潜力，优秀得 10 分，良好得 5 分，一般不得分。	
注：第 1 项若 2021 年未发布国际标准，其它项目工作较突出，可酌情加分，加分不超过 20 分。			

附件 5

全国标委会（分标委）考核评估评分表

序号	项目	评分标准	得分
1	归口标准情况 (5 分)	归口国家标准 1 项得 2 分，满分 5 分。	
2	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(30 分)	国家标准立项情况，立项 1 项得 5 分； 国家标准制修订情况，已发布 1 项得 5 分； 国家标准复审情况，有 1 项国家标准复审得 5 分； 标委会工作和参加培训情况，组织会议 1 次得 5 分，组织培训 1 次得 5 分； 标准化技术服务情况，提供标准化技术服务 1 次的 5 分。	
3	国际标准化工作情况 (20 分)	国际标准转化情况，有 1 项得 5 分； 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情况，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的，有 1 人得 3 分； 国际标准制定情况，制定并发布国际标准的有 1 项得 5 分； 本年度国际标准投票情况，有 1 次得 2 分； 本年度国际标准化工作会议情况，组织国际标准化工作会议得 10 分，参加国际标准化工作会议 1 次得 5 分； 本年度完成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情况，有 1 项得 10 分； 本年度国家标准在海外转化运用情况，有 1 项得 10 分。	
4	本年度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(15 分)	获得国家经费有 1 笔得 5 分； 获得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提供的经费有 1 笔得 4 分； 获得地方政府补助有 1 笔得 3 分； 承担单位经费投入占经费总比例超过 50%的，得 5 分。	
5	2021 年工作计划情况 (20 分)	有制定国家标准计划得 5 分，其它标准制定计划得 3 分； 组织培训、会议计划得 5 分； 工作计划科学合理，视情给分，最高不超过 5 分； 组织标准宣贯有 1 项得 2 分； 按要求组织开展换届工作得 5 分； 其它标准化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视情得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
6	综合评价 (10 分)	标委会活跃度高，标准化贡献突出，有较大发展潜力，优秀得 10 分，良好得 5 分，一般不得分。	

附件 6

省标委会考核评估评分表

序号	项目	评分标准	得分
1	标准制定情况 (20 分)	制定国际、国家标准有 1 项得 20 分; 制定地方标准有 1 项得 10 分; 制定其他标准有 1 项得 5 分;	
2	参加国际、国家、 省标准化活动情 况 (15 分)	参加国际、国家标准化活动 1 次得 15 分; 组织省标准化活动 1 次得 15 分, 参加省标准化活动 得 5 分;	
3	开展培训、宣贯、 公益等标准化 活动情况 (15 分)	开展培训、宣贯、公益标准化活动 1 次得 5 分; 参加培训、宣贯、公益标准化活动 1 次得 3 分; 组织参加其它标准化活动视情打分, 最高不超过 10 分;	
4	经费投入情况 (10 分)	有专项经费投入的, 得 10 分; 有专职人员, 1 人得 5 分; 有专门工作场所, 并给予办公支持的, 得 5 分;	
5	推动产业发展和 技术进步情况 (10 分)	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绩效明显的得 10 分, 良好 的得 5 分, 一般的得 3 分。	
6	2021 年工作计划 情况 (10 分)	有制定国家标准计划得 5 分, 其它标准制定计划得 3 分; 组织培训、会议计划得 3 分; 工作计划科学合理, 视情给分, 最高不超过 5 分; 组织标准宣贯有 1 项得 2 分; 按要求组织开展换届工作得 5 分; 其它标准化工作, 根据实际情况视情得分, 最高不超 过 5 分;	
7	标准化技术组织 意见和建议 (10 分)	对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、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作用明 显的得 10 分, 良好的得 8 分, 一般的得 5 分。	
8	综合评价 (10 分)	标委会活跃度高, 标准化贡献突出, 有较大发展潜力, 优秀得 10 分, 良好得 5 分, 一般不得分。	